**项目编号：SXWXZBDL2025-ZC-CS1014**

**雁塔区道路维护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 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SXWXZB@126.com)。**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73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608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_Toc108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22](#_Toc1220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2](#_Toc2735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3179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雁塔区道路维护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4-01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WXZBDL2025-ZC-CS1014

项目名称：雁塔区道路维护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雁塔区道路维护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服务 | 雁塔区道路维护监理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00,000.00 | 2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雁塔区道路维护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 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雁塔区道路维护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3）供应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5日至2025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4-01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5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4楼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5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4楼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获取采购文件**：2025年09月05日至2025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现场报名方式**：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前往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4-018室）。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176号东仪厂院

联系方式：贺老师029-896518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4-018室

联系方式：029-896271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娜、董雪、李玉萍

电话：029-89627187

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2.1 | 采购人 | 名 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176号东仪厂院  联系人：贺老师  电 话：029-89651811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4-018室  邮 编：710016  联系人：张小娜  电 话：029-89627187 |
| 3.5 | 联合体磋商 | □ 接受  ☑不接受 |
| 10.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不允许 |
| 10.3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 12.1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3）供应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
| 15.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16.1 | 磋商有效期 |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7.1 |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18.2 |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
| 19.1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22.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5.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3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计取。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2.1 | 履约验收 |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是，验收费用含在代理服务费中。  ☑否。 |
| / | 代理服务费账户 | 户名：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号：2000 0034 4675 0001 6437 653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 / |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
| / | 一致性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所属行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监狱和戒毒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联合体磋商

3.5.1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磋商保证金**

15.1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并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2.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共同推荐一名组内成员为本项目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26．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成交程序**

27.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成交通知**

28.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合同鉴证费：**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履约验收**

32.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质疑**

33.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3.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事实依据；

33.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质疑答复

33.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联系部门：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

33.8.4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4-018室

**34.其他**

34.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4.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4.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5.1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5.1.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35.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1 |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176号东仪厂院  项目名称：雁塔区道路维护监理服务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
| 2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 |
| 4 | 1.结算方式：  （1）付款比例：全部工程完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单位提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资料归档后，一次性支付全部监理费用1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先行开具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
| 5 |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
| 6 |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 7 | **其它：**  1.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2.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雁塔区道路维护监理服务**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雁塔区道路维护监理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雁塔区道路维护监理服务”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含税）：

2.合同总价包括：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全部工程完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单位提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资料归档后，一次性支付全部监理费用1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由甲方负责结算， 甲方付款前，乙方先行开具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3.结算单位： 由 甲方 负责结算。

四、服务期、地点：

1.服务期：

2.地点：

五、技术要求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甲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施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抽检进场的工程材料的质量；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甲方；

15.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釆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根据第三方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 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 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在完成期间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

七、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 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 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四）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八、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 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 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 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 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http://www.baidu.com/s?wd=%E4%BB%B2%E8%A3%81%E5%A7%94%E5%91%98%E4%BC%9A&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 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及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 承接方（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日期： | 日期： |

#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雁塔区道路维护监理服务

**二、服务内容**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三、服务要求**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施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抽检进场的工程材料的质量；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釆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

2.款项结算

全部工程完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单位提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资料归档后，一次性支付全部监理费用100%。

**五、其他**

1.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国家或行业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2.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2.1.1 | 资格评审  标准 | 基本资格条件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 3.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特定资格条件 |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
| 3.供应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备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公章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
| 完整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性审查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服务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最高**  **得分** | **根**  **据**  **竞**  **争**  **性**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的**  **响**  **应**  **程 度**  **按**  **差**  **别**  **计**  **分**  **。** |
| **磋商价格** | **10分** |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的公式计算得分。 | 10分 |
| **服务方案** | **69分** | **监理规划大纲：**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实施方案的专业性、技术指标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赋分，能在完全理解项目要求的基础上具有完善的实施方案，且专业性、科学性高，操作性强的计10.1-12分；方案的编制完整、可操作性较强，易懂计7.1-10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方案较详细、合理计4.1-7分；方案简单模糊计1-4分；未提供不计分。 | 12分 |
| **安全管理措施及组织协调措施：**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的措施计2.1-4分；措施不够完整、简单、不合理计1-2分；未提供不计分。 | 4分 |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进度计划，且具有进度控制等技术组织措施，详细合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4.1-6分；进度及措施较合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2.1-4分；简单、不合理计1-2分；未提供不计分。 | 6分 |
| **重、难点分析**：根据满足服务实际需求，针对供应商是否掌握本项目的相关法律规定，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对服务重点难点把握突出、建议叙述全面、合理计4.1-6分；对服务重点难点建议叙述基本全面、基本合理计2.1-4分；对服务重点难点建议叙述不全面、不合理计1-2分；未提供不计分。 | 6分 |
| **监理工作制度及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和完善的管理体系，项目规划合理，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详细合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6.1-8分；规划较合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4.1-6分；规划不合理、简单计1-4分；未提供不计分。 | 8分 |
| **人员配备与管理**：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配备与管理方案，包括不限于设置专职人员，明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造价人员等工作安排框架、承诺配备的人员数量及人员专业满足本项目的需求等内容。所配人员安排数量充足得当、科学合理满足要求，承诺有针对性计9.1-12分；所配人员框架简单、比较科学合理，承诺针对性一般计5.1-9分；所配人员安排不得当、方案简单，承诺模糊计1-5分；未提供不计分。 | 12分 |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丰富的相关领域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每提供一份业绩计1分，满分3分。 | 3分 |
| **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进行赋分：方法科学、措施完善，内容详尽、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能够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4.1-6分；方法基本科学、措施基本完善，内容比较模糊、针对性较弱，服务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计2.1-4分；措施内容不够详尽、完善，针对性差计1-2分；未提供不计分。 | 6分 |
|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赋分，  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具体、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计4.1-6分；应急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具体、科学合理，比较有针对性计2.1-4分；应急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计1-2分；未提供不计分。 | 6分 |
| **保密措施及承诺：**全面保证采购人数据及相关信息不泄密，从管理、人员、技术等各个方面具有详细、完善的保密措施及保密承诺计4.1-6分；较详细、基本完善计2.1-4分；措施不完整、承诺无针对性计1-2分；未提供不计分。 | 6分 |
| **服务承诺** | **8分** |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包括：1.供应商承诺具有服务全过程的服务质量措施；2.有良好的承诺和执行合同的能力；3.针对本项目实施提供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与采购未涉及的有关问题提出有价值的建设性建议)。  内容完整、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计6.1-8分；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相对合理计4.1-6分；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差弱计1-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 8分 |
| **合理化建议** | **5分** | 根据建议的合理、细致、先进、可行程度进行赋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计3.1-5分；内容简单、建议针对性较弱，未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计1-3分。未提供不计分。 | 5分 |
| **业绩** | **8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8分。 | 8分 |
| **备注** | 1.各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XZBDL2025-ZC-CS1014**

**（正本/副本）**

**雁塔区道路维护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报价一览表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报价为小写： （大写：人民币 ），并对以后的报价负法律责任。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  （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大写： | | |
|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注：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结合“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而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若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  **职称** | **资格证**  **书种类** | **工作**  **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岗位**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此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身份证及相应证明材料）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 |  | | 专业/年限 |  |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专业 |  | |
| 资格证书 | |  | 注册时间 |  | | 从业时间 |  | |
|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 |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 |
| 教育和培训背景 | | | | | | | | |
| （教育背景从最高学历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中 （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 (填“有”或“没有”)被 （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 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 （填“有”或“没有”）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没有填“无”)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七、其它资料**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日 期：

**附件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

**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日 期：

**附件3：**

**供应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附件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附件5：**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日 期：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3）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

**附件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4-018室

邮 编：710016

电 话：029-89627187

电子邮箱：SXWXZB@126.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明宫支行

帐 号：2000 0034 4675 0001 6437 653